



禮記偶箋

萬斯大學

本館據得月籒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 禮記偶箋序

禮記偶箋予外舅衛圃公之高祖充宗先生所輯。與儀禮商周官辨非合刻者也。先生經術湛深。著作甚富。其學禮質疑。春秋隨筆。暨此書。俱嘗鈔板而未刻者。尙有禮記集解。春秋三傳明義。丁災甲陽等草。世守于家。迨衛圃公罷牧後。省親臺陽。板稿皆寄於杭城陸氏。遂爲祝融所災。先是先生有初輯春秋二百四十二卷。旣燬于火。嗣復輯之。絕筆於昭公。至此亦爲灰燼。嗚呼。先生露抄雪纂。殫數十年之日月。眼疲手倦。成此數書。未及大行于世。而再罹火厄。豈天意不欲斯道之明。而忌其盡洩古今之祕耶。抑祝融氏愛其援引精詳。折衷至當。而取以鎮文明之府耶。是可慨已。先大人多方購求。僅獲此刻三分之一。觀其會通諸經。句櫛字比。取甲乙之證據。折羣言之淆亂。信能以經解經。非穿鑿傳會者比也。第印本無多。恐遂湮沒。爰爲復刻。以廣其傳。至儀禮商周官辨非。仍屬人于杭城搜求。冀得補刻。以成完璧。不識能如願否。庚寅初冬。東海榮譽校竣並識。

# 序

萬子充宗作舉禮質疑。四方之士爭傳誦之。以爲薛士隆、陳君舉不及也。已復著禮記偶箋及儀禮商、周官辯非諸書。勾稽穿穴。考同訂異。往往櫛比字句之微。爬搔疏證。以發古人之覆。真足爲先儒之諍友焉。嘉淑每讀其書。未嘗不歎其參訂之詳。思慮之細。裁識之精。卓然度越于尋常也。自昔兩漢能文之家。皆原本經學。推極六藝。雖司馬長卿輩聲譽最高。不得與仲舒、劉向比絜。晉魏以後。詞章日盛。而經學漸晦。然自南北朝時。兵戈相尋。殆無暇晷。疑于詩書道息。而北朝人士辯論禮文儀節。往往援據詳博。非後人所及。然後歎今之學者。鹵莽滅裂。沾沾小文。如秋潦之滌澗。無當于江河之流。是源是委也。顧充宗嘗著春秋說百餘萬言。哀然成集矣。不戒于火。而三禮則散文別帙。散爲數書。蓋其疏麟經也。蒼叢諸家之文。小列同異。無使絳漏而已。至于二戴之龐雜。周官之訛謬。正以儀禮之文。而或缺或隱。昔人稱書如掃落葉。生千載之下。以一己之心思智慮。衡度而釐定之。懼其多所未盡。亦猶落葉之難除。故隨所見書之略。成數種。既精且詳矣。若猶有未敢自信者。充宗之爲學。勤而且慎。如此。嗚呼。此其所爲不可幾及者矣。往余讀季本諸人所纂述。下及何楷。憫然離經畔道。以博會穿鑿爲能。竊意六經自馬鄭以後。更千餘年。數百家之推辯。雖義理無窮。而大指已盡。今得充宗所解駁。皆先儒未發之祕。洞若觀火。而了無格閼。乃知遺文剩義。要自無盡。善讀書者自得之。相證於千載之上。無不可也。充宗屬余爲序。余於六經尤無所

窺見何繇推述充宗之指歸。且充宗年力甚富。著述當亦日益多。上下古昔以羽翼六經。未易測其涯涘。袁本初稱鄭康成以布衣雄世。志不朽之盛事。非一世之所擅。彼本初者。何足以知康成哉。輒爲之序。以復充宗。冀附充宗之書以傳。固不自知其固陋矣。歲在壬戌三月既望。同學弟海昌陸嘉淑辛齋撰。

# 禮記偶箋目錄

## 卷一

曲禮 二十條

檀弓 三十六條

## 卷二

王制 十一條

月令 十四條

曾子問 七條

文王世子 六條

禮器 四條

## 卷三

郊特牲 七條

內則 二條

玉藻 九條

明堂位 五條

喪服小記 二條

大傳 二條

少儀 四條

學記 二條

樂記 一條

雜記 五條

祭法 三條

祭義 一條

禮記偶箋 目錄

祭統 一條

冠義 一條

射義 二條

深衣 三條

鄉飲酒義 三條

聘義 一條

# 禮記偶箋卷一

## 曲禮

四明萬斯大充宗學

### 七十曰老而傳

傳、卽儀禮所謂傳重也。七十筋力已衰。主祭之重。不能勝任。故傳之於子。觀王制云。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又云。七十致政。唯衰麻爲喪。則其不能主祭。可以類推矣。禮器記季孫之祭。賀明行事。晏朝而退。儀禮少牢特性。祭禮最爲繁委。七十者豈能勝乎。或疑傳重主宗子言。老而傳者。不唯宗子。予曰。固也。彼五十服官政。大夫也。如子言。將人人必爲大夫乎。

###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

賜者。上與下之稱。諸家解爲錫命。非也。錫命典禮。賜物隨意。三賜。至再至三也。玉藻云。親在。行禮於人。稱父內。則云。不敢私與。爲人子而有車馬。旣貴顯矣。其以父命賜物於人。雖至再三。亦不可及於車馬。蓋車馬至重。非他物比。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與此同。

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五句之文。

此必其平日有孝慈仁弟信五者之實。然後能有是稱。若止是三賜不及車馬。未可卽爲純孝。人亦未必遂稱之。故愚謂五句之首。當有闕文。蓋此篇集他書要語成篇。朱子謂大意相似而文多不屬。是也。

毋踏席攝衣趨隅

此羣居升席之儀也。玉藻云。登席不由前。句爲去躡席。是不問禮席羣席。升者皆不由前。所以然者。爲恐躡席也。下文云。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上指席端。下指席末。禮席升降。皆正由上下。鄉飲酒禮。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賓升降皆自西方。是也。燕禮。大射。鄉射。升降皆然。羣席升既不由前。亦不正由上下。而由席隅。蓋禮席一席一人。羣居則一席四人。以長幼爲次。升由上下。則踐他人位。是爲踏席。必從席隅升坐。乃爲得禮。故戒之曰。毋踏席。復著其禮曰。攝衣趨隅。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

孔疏因此文連請席何鄉。遂謂平常布席如此。禮席不然。非也。鄉飲酒禮。介坐西南方而鄉東。主人坐東南方而鄉西。記云。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註謂升由下。降由上。是東鄉西鄉以南爲上也。賓坐西北而南鄉。其升降皆自西方。以東西鄉者推之。則西方爲上可知矣。又室中以奧爲尊。祭時。太祖位奧東鄉。昭穆之位。自西而東。則南鄉北鄉非以西爲上乎。

冠毋免

免如字。謂常時不得免冠也。舊說讀音問。此喪冠矣。人縱不循禮。豈有無喪而肯服喪冠者乎。

毋絮羹。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亨。客歠醢，主人辭以饗。

客絮羹四句，正明所以不可絮羹歠醢之故。言爲客而絮羹歠醢，主人卽以此辭。客將何以爲情乎？故不可也。

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

朝服而命，必拜而命。下堂而受，必拜而受。孔子問人於他邦，且再拜而送，况君乎？

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

孫爲祖尸，昭穆同也。或問太廟合祭，始祖羣祖皆有尸，宜如何？曰：據祭統，尸爲祭者子行，然合祭必取子行，則昭穆有不應者。祖尸必以孫，然始祖又何從得孫？唯取王族最尊行爲始祖尸。羣廟有孫取孫，無孫取孫之孫行可矣。指高祖之祖父二廟世遠未必有孫卽取孫之孫昭穆同也。大抵諸經言尸皆主祭父言，不必泥也。

### 二名不偏諱

謂二字爲名者，不偏主一字諱之也。若主定一字諱，一字不諱，是爲偏諱。

執玉，其有藉者則謁，無藉者則襲。

儀禮聘禮記曰：凡執玉無藉者襲，此條蓋卽是語而申之。有藉謂既聘而享，束帛加璧，璧在帛上，如物有承藉然。無藉謂執圭行聘，特達無所藉。按聘禮，聘之日，賈人取圭授上介，上介授賓，賓襲，執圭入門左，揖讓升西楹西，東面致命。公側襲受玉，賓出，公側授宰玉，所謂無藉者襲也。賓既出，公謁而降，賓乃謁，奉束

帛加璧享君。入門左。揖讓如初。升致命。公受幣。賓出。所謂有藉者。裼也。古人冬月衣裳行禮。有當裼時。有當襲時。不得相因。大抵禮盛則襲。禮殺則裼。故玉藻曰。禮不盛。服不充。又曰。服之襲也。充美也。裘之裼也。見美也。聘禮盛。故襲。享禮殺。故裼。按裼有與袒連言者。見於詩。見於孟子。大都皆傲慢不恭之狀。有與襲對言者。見於聘禮之賓主。見於曾子子游之弔。而最詳於玉藻之篇。大都皆行禮時文質相變之宜。二者不得相混。鄭氏註聘禮云。裼者。免上衣。見裼衣。凡禮裼者。左註玉藻云。裼衣之上。復有衣。袒而有衣曰裼。賈疏云。冬時褊身禪衫。又有襦袴。襦袴上有裘。裘上有裼衣。裼衣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裼者。袒衿前上服。見裼衣也。襲者。掩之。孔疏云。近體有袍。釋之屬。其外有裘。裘上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之屬也。掩而不開。謂之襲。開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裼。說微不同。皆不免與袒裼混。愚考玉藻言諸裘。皆言衣以裼之。知裘外之衣。謂之裼衣也。又言裘之裼也。見美也。君在則裼。盡飾也。夫臣之見君。必朝服。則裼衣。卽朝服矣。卽如既聘而享。賓主必裼。以將事。則裼衣。非禮服乎。推此則凡裘外之裼衣。皆禮服矣。其謂之裼者何。說文。裼字。从衣从易。裘因事變。衣因裘易也。又裼有袒義。古人禮服。皆直領無衿。裘上衣裼衣。胸前裘色自然微露。如袒者然。是之謂見美。是之謂盡飾。故曰裼。其襲奈何。玉藻云。服之襲也。充美也。夫其於裼曰裘之裼。裼在裘外也。於襲曰服之襲。襲在裼外也。裼衣見美。盡飾。而加衣以掩之。使美充於內。而不外見。故曰襲。然經不詳襲衣之制。據說文釋襲爲左衽袍。古唯大小斂之衣。皆左衽。生人左衽。非聖人所許。反復思之。疑卽深衣也。古人禮服無衽。中衣袍釋之屬。有右衽。

未必有左衽。唯深衣右衽在外當右旁，左衽在內當左旁。且衣裳相連，全體深邃，服之以掩蓋楊衣，則美不外著。又深衣篇曰：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治擯相，可以治軍旅，其用至廣。聘禮，文事也，擯相類也。禮盛而服之以襲，不亦可乎？吾爲約而言曰：冬時服裝，裘上有楊衣，加深衣則曰襲，不加深衣則曰裼。裼襲之解，如是而已矣。又裼襲專就裘說，不兼葛說。

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

諸侯之上大夫卿聘禮，卿爲使者。至彼國曰賓，大夫爲上介，士爲衆介。此勞之，是行聘享私覲之後，主君送賓及大門內，公問君問大夫訖，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公勞介，介皆再拜稽首，公答拜。儀禮不言還辟，此文補之。

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

按聘禮聘之日，公皮弁迎賓於大門內，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不答拜，辟卽還辟也。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

儀禮有覲禮，無朝禮，第就儀禮考之，知朝覲只一事無二禮。朝先而覲後耳，何以言之？覲禮於覲之日云：侯氏裨冕乘墨車，載龍旂，弧韜乃朝，以曲禮此經參之。此時應有朝禮，蓋覲禮行於廟，廟在路寢東，竊意是日天子將入廟受覲，從路寢乘車而出，諸公侯先俟於門外，天子至宁下車而立，諸公侯於是分班朝見，以通姓名，卽所謂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也。儀禮不具文之略也，已而天子入廟，負

斧依南面而立。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擯者謁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卽所謂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也。朝先覲後，通言之皆曰朝。但臣之見君，以北面爲正，故儀禮獨以覲名。先儒信周官，謂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夏宗依春，冬遇依秋。孔疏更以爲六服諸侯，每服別分爲四：一分朝春，一分宗夏，一分覲秋，一分遇冬。按郊特牲云：「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記曰：「雖詔於天子，無北面。」如先儒說，唯秋冬覲遇者，行北面再拜。春夏朝宗者，止東西一立而退，永無北面而朝之禮。何以明君臣之義乎？愚故以覲禮及此經爲正。周官宗遇辨見本條。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

按此文卽左傳所云「不期而會曰遇也」。言兩君未及相期，忽然道塗相見，故曰遇。非謂有期日而先期相見也。舊說非。

問士之富以車數對

士已食祿公朝，不與齊民伍，縱未有命車，亦得自爲之。故問其富，則以車數對。見其家富者，得多爲車，數未有定也。若如舊說，上士三命得賜車馬，則命車唯一而已。數豈無定，且又何以見其富乎？

天子祭天地

周制，子月祭天於郊，午月祭地於社。中庸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是也。」郊在南郊，祭法謂之太壇。周官

謂之園邱社在北郊。祭法謂之太折。亦曰太社。周官謂之方邱。北郊。他經不見。覲禮所謂禮月於北門外。是也。詳見質疑。

### 支子不祭

大傳云。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推此而言。唯大宗得祭始祖。族人無遠近皆宗之。繼高曾祖禰之小宗亦不得祭也。高曾正適之宗。得祭高曾。庶祖禰正適之宗亦不得祭也。鄭註庶子不祭祖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視下正猶爲庶也。得之矣。

###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方氏謂禮言大饗有別。月令季秋大饗帝。禮器郊特牲大饗腥祀帝也。禮器又言大饗其王事。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祫祭先王也。郊特牲又言大饗君。三重席而酢。仲尼燕居言大饗有四。坊記言大饗廢夫人之禮。兩君相見之禮也。雜記言大饗卷三牲之俎。凡饗賓客之禮也。先儒以此大饗爲冬至祀天。夏至祭地。愚考禮經祀帝祀先。牲日皆卜。此言不問卜。乃指兩君相見。及凡賓客之禮也。賓客既行朝聘。常饗即饗。牲日皆不卜。其言不饒富。卽左傳所云饗以訓恭儉之謂也。舊說非。

### 凡摯天子鬯諸侯圭

按雜記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合之此經。知五等諸侯皆以圭爲摯。特有長短之差。不得泥周官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之文。反疑此經爲略。贊詞爲失也。說詳周官辨非。

## 檀弓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邱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按此則墳與墓有別。封土曰墳。實土不封曰墓。然既葬之後。雖封土爲墳。通謂之墓可也。防墓崩者。所封之四尺。因雨甚而崩。非崩及兆域。至見尸柩也。考士喪禮。窆宅。家人營之。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是掘地爲壙也。壙深。故其下棺也。君用四綽二碑。大夫二綽二碑。士二綽無碑。綽亦曰引。葬時屬引懸棺而窆。故墓無崩道。其或有水潦冲啗。直當改葬而不止於修。故禮有改葬總之服。豈有孔子於親墓崩及兆域。第虛援古不修墓之言而置之者乎。故知其所崩者。四尺之封也。

魯婦人之鬢而弔也。自敗於臺駘始也。

左傳襄公四年。邾人莒人伐鄆。藏孫紇救鄆。侵邾。敗於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鬢。魯於是乎始鬢。據此是敗後鬢以逆喪。非敗後相弔以鬢也。特自此之後。遂以鬢行弔耳。故此本其始而言之。若謂敗後相弔以鬢。則夫死之婦。自哀不暇。遑及弔人。夫存又不必婦人行弔。故當通左傳解方不泥。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祥禫之說。鄭元主異月。王肅主同月。今按此條及前朝祥暮歌。孔子謂踰月則善。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正合是篇所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及三年問所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王肅之言爲可據。士虞禮。閒傳。皆言中月而禫。謂禫在祥月中也。卽令喪事先遠日。祥或在下旬。然祥後卽禫。亦不害爲中月。鄭乃據喪服小記中一以上。學記中年考校兩文。釋中爲閒。遂定爲二十七月。而後世因之。不思三年間一篇出於荀子。荀子周人也。二十五月之言。必非無據。奈何與之相背乎。然先儒多知二十七月之不合於經。而不敢昌言正之者。親喪甯厚。且相沿已久。不能卒變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娶。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

志記也。若今墓志。然飾棺之物。孔氏顯孫氏主之。非公西赤。公明儀爲之也。按喪大記。大夫之喪。畫帷。黻娶。畫娶。各二。披前纁。後元。士布帷。畫娶。二。二披用纁。孔子爲大夫。子張爲士。循周制可也。况從周固夫子之志。乃用夏殷之飾。胡爲乎。意當時之人。疑聖賢之喪。必有異。遂訛傳以爲然。記者因而志之耳。

經也者實也

此明經之義。實者。誠信之謂也。人子於親喪。附身附棺。必誠必信。故因經著義。欲人之顧名而自盡也。

及葬。毀宗躡行。出於大門。殷道也。

穀梁傳曰。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簷可也。改塗可也。按此文。毀宗卽壞廟也。下篇云。

殷能而殯於祖。又云。殷練而祔。卽祔於此祖。殷之葬期。不見於經。或卽在練時。毀宗以出者。示將遷祔也。其出必從廟門。舊說謂毀牆而出。非也。前此朝祖。業從廟門入。今日仍從廟門出。何害於禮。

子思之母死於衛

舊說。伯魚死。其妻改適於衛。此妄說也。伯魚之死。年幾五十。其妻亦既衰。况上有聖舅。下有賢子。豈比窮民無告者。而至有改適之事乎。故知妄也。謂孔子子思皆出妻亦然。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設飾。以明衣裳。衣尸也。始死。身上無衣。唯覆斂衾。至此乃有飾。故曰設飾。按士喪禮。始死卽復。楔齒綴足。設奠於尸東。遂帷堂。以未沐浴尸身。未加明衣也。既帷堂。主人命赴入。坐於床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挾床東面。親者在室。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是卽始死時之位。夫婦未嘗亂也。仲梁之言。何據。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明器。鬼器也。當虛。祭器。人器也。當實。宋殷之後。當用祭器。此醯醢百甕。曾子謂爲明器。要知襄公非不用祭器。必其侈張過制。於祭器常數之外。又用明器。而實以醯醢。是不知明器祭器之有別也。故曾子譏之。其侈不合禮。卽此可見。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

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註疏云。封高四尺。此因防墓封崇四尺。謂葬孔子亦高四尺也。竊恐未然。板廣二尺。三板凡六尺。周禮大夫制也。孔子爲大夫。正當六尺。若斧者。南北壁立。東西陵遲。上狹下舒若斧形。板施於南北。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

按士喪禮。復與楔齒綴足。絕氣卽行之。設飾指沐浴後設明衣裳一事。設飾後乃飯。以士喪禮序言之。復楔齒綴足最先。帷堂次之。設飾次之。飯又次之。言並作者。謂並作於一日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按士喪禮。將葬。既井。厚。工獻材於殯門外。此云既殯。旬而布之者。先布而乾之。至葬方可用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此極形容孝子思慕迫切之情。言其哭無時者。其心若使父母必知之。庶幾其反而還也。其疑辭。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

水兕革棺。并厚三寸。孔疏云。各厚三寸。非也。此天子親身之棺。外加棊四寸。棊卽槨棺也。又加屬棺六寸。大棺八寸。二棺卽梓棺也。見喪大記凡四重。共厚二尺一寸。諸侯無革棺。觀上章云。君卽位而爲棊。又曾子問

云。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棊從。皆不言有革棺。可見。

柏椁以端長六尺

此天子之椁也。據上文天子之棺四重，厚二尺一寸，是上下左右皆合得四尺二寸。又據喪大記，小斂君衣十九稱，大斂君衣百稱，則天子當益多。棺中容尸須寬廣得四五尺，是棺之上下左右高廣且八九尺矣。而又人身長短，中人不下七尺。就周尺言衣服包裹當又加長。棺之前後兩和合得四尺二寸，并容尸身八九尺，當共長一丈三四尺。夫以長一丈三四尺，高廣八九尺之棺，而柏椁止長六尺，不知如何用之，不可考也。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殯，車一乘。

此送葬之車，卽士喪禮所謂乘車載皮弁服、纓轡貝勒、懸於衡、道車載朝服、橐車載箠笠之車也。以其爲送葬之車，故亦曰遣車。雜記曰：遣車視牢具，言其多寡之數。視朝聘時主國相待之牢具。禮器云：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故此下文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个介通書，一介臣，中庸作一个臣，可見凡禮儀降殺以兩。大夫五，則士當三，故士喪禮車三乘也。按士喪禮將葬，柩朝於祖，薦車薦馬，遣奠後，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於門外，及行，茵苞明器先，車從於後。苞者何？柩行時取遣奠牲，下體包之以葦。記云：葦苞長三尺一編，是也。棺既下壙，贈畢，藏器於旁，動見藏苞，符於旁。舊說謂遣車以載遣奠苞牲體得名，且泥雜記遣車視牢具置於四隅之文，謂遣車之制甚小，載苞置於椁之四隅，夫甚小之車，豈能容三尺之苞，而苞之不以車載，喪禮業有明文，且藏於椁旁，並不於四隅，蓋不知下文孔子所謂

塗車。乃從葬之車。而謬以遺車當之也。餘詳下文及雜記篇。

季武子寢疾。云云。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按春秋書季武子之卒。在魯昭公七年。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至此方十七歲。曾點之年。史記不著。論語。四子待坐。以齒爲序。點居子路下。子路少孔子九歲。時方八歲。點當益幼矣。倚門而歌。必無此事。卽有之。亦是兒戲。乃欲據以言狂何邪。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辭。謂告以有殯斂之事。非辭之使去。弔者亦不因辭而去也。畢事乃出拜之。按士喪禮。小斂於戶內。奉尸。俛於堂。主人降西階拜賓。大斂時。有大夫則告。旣斂。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後至者卽當事而至者也。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

按士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謂往拜謝弔也。旣夕記云。主人乘惡車。註云。拜君命及衆賓所乘。是也。此言公弔之必有拜者。正指往拜。然衆賓亦往拜而獨言公者。喪家有主後。君與衆賓之弔皆當往拜。若無主後。則攝主但往拜君弔而衆賓不往拜也。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雜記曰。無族人。則前後家。東西家。或里尹主之。故此言朋友州里舍人可也。檀弓。孔子哭伯高。子貢爲主。且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則來弔而有拜者。自不必言。但攝主於來弔者。君與衆賓皆拜。往拜則不及衆賓耳。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按禮君臨臣喪必升自阼階君自爲主臣不敢有其室也子游擯請事也士喪禮公賁擯者出請事故知弔亦請事由左尊君也不敢以賓禮待君也然觀雜記云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似凡喪擯皆由左而由右始於泄柳之徒然則子游之由左何以特誌之乎蓋君弔則擯當由左賓弔則擯當由右當時君弱臣強君弔擯亦由右而子游獨由左故美而志之泄柳之由左殆因當時美子游之由左遂以爲賓弔亦當然相沿而失之耳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按士喪禮既殯朝夕哭婦人卽位於堂南上哭無帷殯之文敬姜賢婦以遠嫌帷殯無乖禮意故不曰非禮而曰非古

有所祖有所襲哀之節也

按士喪禮主人親含尸左袒含畢襲小斂訖祖率尸俛於堂襲將大斂袒斂於棺卒塗襲將葬啓殯袒朝於祖襲載柩袒卒束襲將祖袒既祖襲柩行袒出宮襲將窆屬引袒窆訖襲又君視斂君賁皆袒畢事襲此言有所祖有所襲哀之節者蓋喪中有事則哀加甚事過則哀少殺而祖襲因之然其所以祖者以便於行事遂因以爲節耳此與楊襲不同亦與袒楊不同楊襲指裘外之衣說見前袒楊則袒去裘外之楊衣而全露其裘故楊襲爲行禮質文之變而袒楊爲傲慢無禮之容也此喪中之袒則捲起衣袂而露其臂襲則掩之蓋孝子未成服衣深衣成服衣衰袂皆二尺二寸不袒則妨於治事射儀之袒襲祭及養老割

牲之相皆然。覲禮之右肉袒，乃自右袒去朝服也。士虞禮之鉤袒，乃以手指鉤其袂而起之也。此二者與諸袒有異，亦不可混袒裼說。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鬲而葬。

按王制云：周人弁而祭，殷人鬲而祭。祭，交神之事。吉禮也。今葬亦首加弁，嫌過近於吉，故仍加麻經於首，而要葛帶，不純凶亦不純吉。曰與神交之道何也？親始死有尸，既殯有柩，葬則尸柩俱歸於無，迎精而反，祭之宗廟，以鬼享之，親而神之。自此而始服祭服之弁，而以神道事其親，故曰與神交之道也。舊說解爲山川之神者，非。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古者井田制行，民皆族葬。故孟子云：死徙無出鄉。王制云：墓而不諱。所謂北方北首，亦就其鄉之北耳。下文趙文子觀於九京，豈九京亦在晉國之北，諸大夫皆於此葬乎？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

按雜記：唯士葬與卒哭同月。天子至大夫，卒哭皆後葬二月。先儒謂虞祭閒日舉，唯可言於士禮。考之春秋，葬必柔日，葬日虞。故士虞禮云：虞用柔日也。閒一日再虞，又閒一日三虞，皆柔日。三虞之次日，剛日也。乃卒哭，卒哭之明日乃祔。三虞卒哭附祭，三日接續行事。故曰：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

接變。謂喪祭變爲吉祭也。先儒釋變爲變禮固非。謂三虞與卒哭皆用剛日。唯卒哭與祔祭連接亦非。士虞記曰。始虞用柔日。曰哀薦禘事。又曰。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夫言再虞皆如初。則皆字包三虞立文。以上文未及三虞。故下復言三虞以足之。三虞二字不連卒哭讀。卒哭他用剛日。謂卒哭別用剛日也。且卒哭祝辭曰哀薦成事。正與此經卒哭曰成事合。先儒連三虞卒哭爲句。謂同用剛日。則虞祭亦可曰成事矣。不疑與此經戾乎。祔於祖父。祔主于祖廟也。上文云。重主道也。足知天子至大夫士始死必有重。重徹必有主。先儒因士喪士虞及特牲少牢諸禮皆不言主。遂謂天子諸侯有主。大夫士無之。彼孔慳去國猶載祔以行。無主何以有祔。而以諸禮之不言主。特文不具耳。因此而謂大夫士無主。然則大戴禮諸侯遷廟。第言奉衣服者皆奉以從。祝不言奉主。將謂諸侯亦無主乎。主既祔則主藏與廟。三年喪畢。諸侯則遷死者之高祖於祧。遷死者之祖於高祖之廟。而死者之主。正位於祖廟。不拘昭穆皆然。大夫士則祖與高祖同廟異室。喪畢。遷高祖之主。而祖主遷於高祖之室。死者之主。正位於祖室。不拘昭穆皆然。先儒謂祔後主反於寢。上篇云。喪事有進而無退。坊記亦云。喪禮每加以遠。考士虞禮。將且而祔則薦。薦。餞也。既餞而祔於祖矣。復反於寢。既進而退。自遠而近。有是理乎。

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芻靈略似人形。塗車略似車形。故可從葬。觀此則知以遺車爲從葬者皆妄也。古用芻靈。後易爲俑。孔子善芻靈而不仁。俑。知後世非皆用俑也。蓋有之耳。

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

介通介者。諸侯相朝。大夫出聘。從行之介也。雜記。遣車視牢具。而禮器云。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是牢具之數。又視乎其介。故此言介不言牢。該之也。士不言其數。以大夫差之。三乘可知。孔疏謂天子之士三乘。諸侯之士無遣車。蓋泥於以遣車爲載苞從葬之車。而士喪禮無之。故爲此說。不知禮之降殺以兩。止就天子諸侯大夫士大段差之。不屑屑也。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據本文是哀樂相生之序。但此章是論喪禮之踊。上文云。辟踊。哀之至也。哀親之死。豈因樂極而生乎。諸家紛紛其說。未悟斯旨。孔疏云。鄭康成諸本。亦有無舞斯愠一句者。而劉氏欲於猶斯舞之下增矣字。而刪舞斯愠三字。卽孔疏意。此爲可從。蓋上文固言愠。哀之變也。此言辟踊始於愠。方與哀死意合。

### 子卯不樂

註疏取桀紂死日爲說。漢書。張晏曰。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爲忌。而云夏殷亡日。不推湯武以興乎。愚謂二說當相備。十二支相刑。不但子卯。獨忌子卯者。更值夏殷亡日也。若專指夏殷亡日。不應因甲子乙卯兩日盡子卯而忌之也。

衛柳莊死。獻公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

縣如字。不音元。蓋裘氏。邑名。潘氏。縣名也。

季康子之母死。般請以機封。公肩假曰：「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

公肩假謂般，爾欲以人母試己之巧，則豈不得以人之母試己之巧，卽有病於爾乎？諸說未合。

戰於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云云。」

入保者句，斷息曰二字連。蓋禺人太息而言也。負杖入保者，老人避兵入保城邑者也。禺人見之，長嘯鼻息而言，如今人胸中忿恨，嘯氣爲聲，聲從鼻出，故曰息。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

京山郝氏曰：「故謂名，新請諡，舍故諱新，謂舍舊日之名而稱新諡以諱之也。」愚按晉語：「范獻子聘於魯，問具山敖山，魯人以其鄉對。」獻子曰：「不爲具敖乎？」對曰：「先君獻武之諱也。」考史記：「獻公，隱公之高祖，武公，隱公之曾祖。」范獻子聘魯，在昭公二十二年。獻公至昭公已十二世，武公已十一世。時猶諱具敖。京山說是也。舊說以故爲高祖之父當遷者，非。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椁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芻其人。

百祀，百年也。木過百年，堅老可爲椁材。廢祀，廢山澤之祀也。廢祀芻人，姑爲之令而已。究屬可疑。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仲衍以告，請繆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之，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繆衰而環經。」

按總衰四升有半。布細而疏。喪服傳列小功之首。唯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之。五服親族無用此者。叔仲皮從學於泄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素知禮。爲之服斬衰絞經。時俗尙輕微。妻爲夫有服總衰環經者。皮之弟衍。拘於俗見。請於子柳。欲令皮妻易服總衰環經。且云。昔吾喪姑姊妹亦如此。無我禁者。是不知總衰非姑姊妹之服。并不知妻之爲夫。更不同於姑姊妹也。失禮已甚。故子柳不答。衍不悟其非。退使皮妻改服總衰而環經。舊解非。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此言卒哭明日。祔主於廟之異。離之者。孫雖祔祖。新主在祖。主祔中。以物隔之也。合之者。無物隔之也。祖孫一本之親。合之爲是。故孔子善魯。舊說以祔爲祔葬者。非。



# 禮記偶箋卷二

## 王制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

卷、袞、通袞以龍得名。天子冕服十二章。自日月星辰以下。而名曰卷者。衣有龍章。龍形袞然。尤昭著也。上公王者之後。得用天子禮樂。故亦服袞冕。然自龍而下。無日月星辰。蓋與天子同袞之名。而不同其實。天子之三公。加一命。得與上公同。然此異賜。非常法也。鄭康成據左傳三辰旂旗之言。謂周以日月星辰畫於旂。而天子冕服止於九章。考郊特牲云。郊之日。王建旂。龍章而設日月。明堂位亦云。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是旂未常有星辰也。左傳言三辰。約略之詞耳。且龍亦畫於旂。如鄭言亦當不列於衣矣。何以獨名袞乎。愚於周官司服詳辨之矣。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周制。天子七廟。加文武二世室爲九廟。昭常爲昭。穆常爲穆。父子異昭穆。故異廟。兄弟同昭穆。故同廟。異室。如此。則無論父死子繼。兄終弟及。皆定以三昭三穆。而無多少不齊。對偶偏枯之慮。諸侯五廟者亦然。

大夫三廟者。其一昭一穆。高與祖同一廟。曾與禰同一廟。皆異室。以爲常。適士二廟者亦然。官師一廟者。則高曾祖禰異室祀之。庶人於寢亦祭高曾祖禰。太祖始祖也。其廟百世不遷。大夫有太祖。故其子孫適長。世世爲大宗。士無太祖。親盡卽遷。故其子孫適長。亦祇爲小宗。諸侯別子及異姓臣皆然。詳見質疑。○註疏載天子廟制。王鄭不同。余從王說。蓋七廟者。天子之常數。三代所同也。世室之有無多寡不可定。此非常數也。三代所異也。據祭法。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則七廟之外。更有禹廟。又緜列於郊。亦當有廟。是夏有九廟也。殷人祖契而宗湯。則七廟之外。更有湯廟。又冥列於郊。與書稱大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皆當有廟。是殷有十一廟也。周則初以后稷爲始祖。合文武世室而爲九。東遷之後。祖文王。合武世室而爲八。說詳八賢疑要之宗無定數。而七廟之有常者。三代曷有變哉。或疑殷之三宗。并數祖甲。而茲獨不及。何也。曰。書於祖甲不稱宗也。不稱宗。何以言殷有三宗。曰。并湯而數之也。史記於太甲不稱太宗乎。曰。不見於經。吾未敢信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日禘。夏日禘。秋日嘗。冬日烝。

按祭統亦云。天子四時之祭。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與此文同。蓋三代通禮也。行於子午卯酉月。鄭康成謂爲夏殷之祭。周則春日祠。夏日禴。以禘爲殷祭。蓋泥於天保詩禴祠烝嘗一語。不知此詩作於武王時。而禴祠烝嘗是諸侯之祭。武王未受命。未遑制作。尙以侯禮祀先。故禴祠烝嘗遂見於詩。迨周公相成王。始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定爲春禘夏禘秋嘗冬烝。而禴祠烝嘗爲諸侯之制也。時祭中。

夏禘最大。每歲舉行。先儒信緯書。或謂三年。或謂五年者。皆不可信。禮不王不禘。此連諸侯並言者。蓋春秋時。若魯若晉。俱僭行禘。記者從僭後爲文。誤信以爲固然。遂與天子連言之耳。詳見質疑。

### 天子禘祫禘祫嘗禘

凡合祭曰禘。禘嘗烝皆合祭。故皆言禘。據此則知天子別無禘祭。凡諸經傳所言禘。皆指禘嘗烝之祭也。但烝嘗二祭。止大祖及羣廟。而禘則上追大祖之所自出。下及於毀廟之主。其禘較烝嘗爲大。凡祭皆曰有事。而禘之事較凡祭爲大。故春秋于文二年八月之禘。書爲大事。而公羊釋之曰。大禘也。詳見質疑。

### 諸侯禘禘禘一禘一禘

諸侯固不得行禘。卽就僭禘者言。亦無禘祭之禮。蓋禘必於大廟。必合羣祖。此言一禘一禘者。記者見閔二年春秋書禘於莊公。遂以爲禘祭而云然也。當時魯禘周公。以魯公而下諸祖配祭。至閔公時。遂用禘禮祀莊公。莊公分卑。周公至隱桓諸祖無下。就莊公之理。必是禘祭。故記者誤指爲禮也。

###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

按考工記玉人職云。土圭尺有五寸。以土地。土地者。度地也。此司空執度。當準土圭以爲廣狹。然不必拘拘一圭爲一度也。

### 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此篇後章云。五十不從力政。則此使民自不及老者。任事食食俱就壯者言。任老之事。寬其力也。食壯之

食厚其養也。大戴千乘篇云：太古食壯之食，攻老之事，與此同。舊說非。

### 赦從重

此所謂赦，卽下文衆疑赦之者也。書云：罪疑唯輕，則所謂赦者，特赦其重罪，減從輕罪，非竟赦而不問也。從重者，減二等若三等也。罪減從輕而曰從重者，減等之罪則輕，而赦之之意則重也。

### 凡制五刑，必卽天論郵，罰麗於事。

郵，傳行書不留滯。論罪者事至卽決，如郵之行書，不使留獄，故曰論郵。

###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

註云：道中三塗是已，然必左右皆一定，往來悉由之。男女方不雜，竊意塗之從者，以西爲右，以東爲左，塗之橫者，以南爲右，以北爲左。如舊說則往之男與來之婦遇，來之男與往之婦遇，不病雜乎。

### 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

按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非授田實有多寡，由尺步有廣狹也。觀此文可見古者指殷時，今指周時，殷周之步皆六尺四寸，但殷尺大於周尺五之一，故殷之一步以周尺計之，則爲八尺。殷之百畝以周步計之爲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也。然則殷之七十畝，周之百畝有奇矣。殷周如此，夏從可知。○按鄭註所算田畝數與經文不同，經文有誤，鄭註爲是。註又曰：按禮制，周猶以十寸爲尺，戰國時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是鄭亦不定周尺爲八寸也。孔疏乃更以八寸尺爲數，是確信周尺

爲八寸矣。按說文釋咫字云。八寸爲咫。周尺也。許君之意。謂古以八寸爲咫。周尺短于古尺五之一。古八寸之咫。已爲周十寸之尺。故云爾也。其釋尺字云。十寸爲尺。尺既爲十寸。則知周尺雖卽古之咫。然亦自分爲十寸。故謂周尺止于古之八寸則可。謂周尺止分八寸則不可。且尺之長短。虞夏以前。則生於律。故書云。同律度量衡。殷周有天下。其立權度量。與改正朔諸事。皆與民變革。見大傳故其時律尺自爲律尺。僅守於樂官。而民用之尺。則因璧以爲之準。考工記玉人職云。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是也。就觀玉人所制桓圭、琬琰、璧琮、大璋、中璋、皆九寸。其于瑑圭璋、瑑琮。則直言八寸。使周尺止分八寸。則凡八寸者。何以不言尺。九寸者。何以不言尺。有一寸乎。范景仁不明尺皆十寸。而曰王制古步八尺。八寸之尺也。今步六尺四寸。十寸之尺也。然則古步今步同矣。何以古者百畝爲今之百五十六畝。有奇乎。陳用之據玉人典。瑞鄭註。謂周時八寸十寸皆爲尺。而以此文六尺四寸爲八尺。取爲八寸尺之證。此與范景仁之失同。皆泥于舊聞而不考之經傳者也。愚有辨尺度書二首詳言之。附載周官辨非後。

## 月令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仲春之月。日在奎。季春之月。日在胃。孟夏之月。日在畢。仲夏之月。日在東井。季夏之月。日在柳。孟秋之月。日在翼。仲秋之月。日在角。季秋之月。日在房。孟冬之月。日在尾。仲冬之月。日在斗。季冬之月。日在婺女。

按月令每月首言日在此指日躔言。俗所謂過宮也。鄭註以日月會言之誤矣。夫日月之會必在朔日而日躔必隨中氣。故日月之會多在前宮。如孟春以蠡管爲本宮而日躔未至十月之會尙在元枹餘月類推。至日躔本宮月與日相去有遠至數宮者。一宮凡三十度有奇約二日有奇而月過一宮。唯閏月後月之朔日月之行同宮。然其相會之時刻亦未必與日躔之時刻脗合。有先一二時或三四時者。夫月之行速日差日十二度有奇。唯會在躔後則在本宮。若會先一時則至躔時已約差一度。先二時或三四時已差二度。若三四度是則日躔在朔。雖行同宮而其會尙非本宮。况日躔之去朔遠者哉。且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爲十二宮。日躔一月一宮。有閏月之歲日月多一會。而躔次止十二宮也。如以日月會言日在何以處閏月之一會乎。又况記文止言日原不必牽月爲言也。

春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祀戶夏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祀竈中央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祀中霤秋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祀門冬其帝顓頊其神元冥其祀行。

按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此五人帝配五行者也。五時迎氣祭五行而人帝配焉。句芒祝融后土蓐收元冥則五行之官是爲五正。從祀於五人帝左傳家語謂之五祀者也。此唯天子得祀之。至戶竈中霤門行之五祀則上自天子下至大夫士皆得行之。祭法天子七祀云云皆不可信。說者謂夏祀竈冬當祀井月令冬祀行是記之誤。白虎通云月令其祀井夫井水日用所資不輕于竈行非水類何獨祀於冬其理頗長。故後世多因之。

鴻雁來

呂氏春秋作候雁北。當從之。蓋仲秋之鴻雁來。季秋之鴻雁來賓。自北而來南也。孟春則自南而北矣。月令一篇。原從呂氏春秋簡出。凡篇中字句不同者。皆當閱原本求解爲是。特爲拈出。○迎春於東郊還反。原本反作乃。屬下句讀。○宿離不貸。原本作不忒。○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原本參在于上。○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原本作入舞舍采。○季春命國儺。原本作國人儺。○孟夏迎夏於南郊還反。原本作乃。與孟春同。○仲夏毋燒灰。原本作毋燒炭。○季夏無或差貸。原本貸作忒。○以搖養氣。作搖蕩于氣。毋發令而待。作發令而干時。神農將持功句。首有命字。○可以美土疆。原本美作化。○孟秋迎秋還反。亦作乃。○季秋師興不居。原本作師旅必興。○仲冬飭死事。原本無此句。○秋冬雉雊雞乳。原本作乳雉雊。

春居青陽。夏居明堂。中央居太廟太室。秋居總章。冬居元堂。

此等名號。唯明堂自古有之。其餘不見于他經。必呂不韋以意定之。欲施之平一天下之後者也。然自古唯天子之始。祖廟得稱太廟。今以生人所居。于其中堂。俱稱太廟。此何義乎。不韋自成不韋之書。吾還其爲不韋之制而已。必欲多爲之說。奚爲乎。

毋殺孩蟲胎天飛鳥

按魯語澤不伐天。韋昭註云。草木未成曰天。此文已及孩蟲胎飛鳥。下又言毋廝毋卵。則恩及飛潛動矣。天字從國語解。則植物亦皆得所。益見周至。上文禁止伐木。則成材者也。

孟春行夏令行秋令行冬令

按諸家於行令俱云。君子孟春行孟夏孟秋孟冬之令。仲春行仲夏仲秋仲冬之令。餘倣此。又曰。孟月失令。則三時孟月之氣乘之。仲月失令。則仲月之氣乘之。季月失令。則季月之氣乘之。愚謂人君行令。或失於息。或失於忘。必無擇時而失者也。必若諸解。是孟月必擇孟月而失。仲季必擇仲季而失矣。且孟春行孟夏孟秋孟冬爲失令。將孟春行仲夏仲秋仲冬之令。及季夏季秋季冬之令。爲非失乎。孟春行孟夏孟秋孟冬之令。則感召咎證如此。設人君於孟月有行仲季令者。卽無所感召乎。記文言此。戒人君行令不容差忒。解者當渾融以會其意。若過爲分析。反失之矣。或曰。如此則寅申己亥。子午卯酉。辰戌丑未。其類不相應。奈何。曰。咎證之應。或以其類。人君之行令。不能保其孟月必不行仲季之令。仲季必不行孟令也。○再按每月之令。有因時而行。不可通於他月者。有可以常行者。有是月不可行。卽他月亦不可行者。卽以孟春言之。如迎春祈穀耕籍布農諸事。此因時而行。不可通於他月者也。如布德和令。行慶施惠。守典奉法。掩骼埋鬻諸事。此可以常行者。卽行之他月。必不召災也。至如變天道。絕地理。亂人紀。兵戎從我起。諸事。此是月不可行。卽他月亦不可行。行之不但如記所言咎證之應已也。然則所謂行某令行某令者。豈犯其所禁。如伐木覆巢諸事乎。然此瑣瑣之事。必非天子自行。而謂君於某時行某令。則咎證如此。其說終未可通。反覆思之。蓋天時之失令也。其咎證則如今之田家占驗也。曰。若是則人君失令。可弗恤乎。曰。吾非謂人君可以失令也。特就所應咎證。驗諸所行之令。有以知其爲天時之失。若夫人君之令。已詳

於每月從之則得。違之則失。不既昭昭哉。

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

呂氏春秋作入舞舍采。註云。入學宮也。舍。置也。置采帛於先師之前以贄神也。按夏小正云。二月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萬也者。于戚之舞也。入學也者。太學也。謂今時大舍采也。據此相參。益知當從呂紀原文。

季春薦鮪于寢廟。乃爲麥祈實。

按夏小正。二月祭鮪。鮪者。美物也。魚之先至者也。其至有時。謹記其時。三月祈麥實。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故急祈而記之也。據此則薦鮪祈麥是二事。不相因。

仲夏養壯佼

佼。矯通。強也。

季秋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

舊說因秦建亥。以此月爲歲終。非也。考史記。秦之以十月爲年始。在始皇二十六年。一天下之後。月令成於不韋。主用夏時。意其時東周既滅。不韋擅政。已改周政之建子而爲建寅。至始皇一天下之後。卽因建寅而改十月爲年始。是謂建亥。然非不韋著此書之本意也。因始皇後日建亥。遂取建亥以釋是書可乎。然此季秋。而曰爲來歲受朔日。何也。願明年正朔也。諸侯國有遠近。故於季秋頒之。而正朔則是建寅。此

時秦雖未一天下，而有天下已過半，必有頒朔之事。若據此來歲受朔日之文，謂此書卽主建亥，則孟冬有云祈來年於天宗，季冬有云順時令以待來歲之宜者，來年來歲，又將何指乎？不韋改建寅說，見質疑。

孟冬大飲烝

大飲者，天子養國老庶老，鄉國則徧行鄉飲酒之禮也。烝，冬祭也。是二事。

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

此秦國所行之禮，不韋卽著之以爲天子之禮耳。孔疏謂天宗、公社、門閭，謂之蜡。按郊特牲言天子大蜡八，不及此數者，豈數者之祀反小，而不得謂之大蜡乎？必不然也。所以於此月祈來年者，秦初奉周正朔，此月之次月卽是來年，故祈於此月，此改建寅，尙因之而未變耳。

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

臘祭在周爲蜡祭，但郊特牲載八蜡，不及先祖五祀，而此言臘先祖五祀，亦是秦國所行之禮。且是月旣烝，則已祭先祖，五祀已分祀於四時，此復臘之，不病數乎？臘爲秦祭，而左傳云虞不臘者，周以亥月爲臘月，是月索饗萬物，卽名蜡祭，秦則直名之曰臘，其祭之神亦異，獨勞農休息則同於周耳。

仲冬命之曰暢月

是月陽生，故曰暢月。陽方生而曰暢者，扶陽之義，喜之之詞也。不與上文連。

## 曾子問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先儒於此章不得其解。謹爲辨之。其葬而致命。謂雖已葬而喪未除。不可行昏禮。需除喪卜吉之意。原非使之別嫁他人也。其弗敢嫁。蓋曉致命之意。弗敢從前吉遣嫁。以俟其除喪。原非欲嫁他人而不敢也。今乃以致命爲恐失嘉禮之時。使之他嫁。以弗敢嫁爲弗嫁他人。固已謬甚。至壻弗取而後嫁之。謂壻守前說。不取其請。而后此女嫁於他族。噫。此豈聖人之言乎。夫既云納幣有吉日。則六禮已行其五。特未親迎耳。免喪之後。何不可娶。而必令嫁他族邪。考士昏禮。宗子父母沒。則已命人迎而不親往。故有不親迎之禮。此云壻弗取者。不親迎也。而后嫁之。卽嫁此壻也。內則篇云。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所謂有故。卽有父母之喪也。二十三而嫁。卽嫁十五許嫁之夫也。曲禮云。女子十五而笄。內豈適他人乎。要知免喪之後。男必娶。女必嫁。舍已定之婚配。而別求他偶。卽六禮豈能遽行。歲月更須有待。所謂嘉禮之時。恐因之而更失矣。且前此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其父主之。媒氏通之。告於禰廟而行之。亦既慎重。

其事矣。一旦無故而絕之。此豈近於人情乎。或疑魯文公娶在三年之外。君子尚譏其喪娶。免喪而娶。志不忘婚。君子惡其忘親也。指喪夫春秋所以譏喪娶者。以爲三年之內不圖婚。僖公之薨。未二十五月而遽行納幣諸禮。故雖娶在三年之外。而圖婚則在三年之內。是以譏之也。此既納幣有吉日而後居喪。喪畢而成禮。豈有圖婚之志乎。若因其終娶而遽誅其志。聖人不若是已甚也。

孔子曰。取婦之家。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三月廟見。卽士昏禮所謂婦入三月然後祭行也。謂行祭於高曾祖廟。此指舅姑在者言。擇日而祭於禰。卽士昏禮所謂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也。鄭氏註昏禮三月祭行爲助祭。而不指爲廟見。孔氏又因昏禮無見祖廟正文。遂於此條疏謂廟見祭禰。只是一事。然則舅姑在者。高曾祖之廟。婦可以不見乎。按下文云。女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可見廟見非指祭禰。何則。祔必以昭穆。孫婦必祔祖姑。皇姑。祖姑也。生時未廟見。故死不遷不祔。昏禮記所謂三月然後祭行者。乃行祭於高曾諸廟。而以婦見。與此記三月廟見之文相發。此謂士也。若大夫有始祖廟者。則并見始祖廟也。其或支子之小宗。止有禰廟。若祖廟或未有廟者。則已見於己所得祭之廟。而餘廟則統於宗子以見之也。三月而見者。歲有四時之祭。率三月一舉。婦之廟見。必依於時祭。然婦入而遇時祭。或一月而遇。或二月三月而遇。遠不過三月。舉遠以包近。故曰三月。非必定於三月也。廟見必依於時祭者。時祭必有主婦薦豆。且亞獻有諸婦助祭。

所取而爲冢婦也。舅存則從姑，舅沒則姑老而婦卽爲主婦。所娶而爲衆婦也，亦必從姑。若宗婦，故必於時祭之先，擇日行之，而後可以與於祭。其不卽於時祭見者，祭禮煩，廟見禮簡，且祝辭難兼，故於祭禴言擇日，明不與時祭同日也。廟見之禮若何，卽儀禮三月奠菜之禮通之可也。廟見亦擇日，祭禴亦三月互見也。廟見亦成婦義，祭禴亦稱來婦，亦互見也。

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禘祭於祖，爲無主耳。禘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

禘祭，卽王制所謂禘禘禘禘禘禘之三禘也。合祭於太祖之廟，故曰禘祭於祖，謂別有禘祭者非。

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

當祭而日食，可承上章謂是嘗禘郊社五祀之祭。至大廟火，止宜言是郊社五祀之祭，不可及嘗禘。蓋嘗禘行於太廟，如當嘗禘而大廟火，則救火不暇，安能接祭乎？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棨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絰，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

檀弓云：君卽位而爲棨，歲一漆之，故出疆卽以棨從，備急變也。喪大記：棨之外有屬與大棺，此云以棨從，則在外大斂止於棨，屬與大棺，殯時備用，共殯服，供殯事之物也。闕，觀闕，非毀墻之謂，此言闕不言門，下言門不言闕，相互也。升自西階，周人殯於西階上也。時已大斂，尸旣在棨，入卽可殯，故於西階，舊說謂柩

從外來。有似賓客。故就客階。非也。小斂尸未入棹。入時尸在前。棹在尸後。子在棹後。故曰子免而從。柩升自阼階。周人大斂於阼。時方小斂。升阼階。就大斂也。舊說謂親未在棺。猶以事生之禮事之。亦非也。

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

按此篇云。祭殤必厭。大戴禮天圓篇云。無尸者厭也。知此不厭祭。當從吳幼清解。謂但祭正統之親。不及宗子殤之陰厭。不及凡殤與無後者之陽厭。爲是。蓋祭成喪必有尸。有尸則非厭。先儒因特牲少牢二禮未迎尸之前。祝酌奠於剝南以祝神。此時無尸。遂謂之陰厭。尸出之後。養畢佐食。徹尸俎。設於西北隅。此時無尸。遂謂之陽厭。非也。夫祭之初。祝酌奠祝神者。此降神也。天子諸侯之祭。用鬱鬯之酒。灌地降神。大夫士不得用。故於尸未入之前。祝酌奠於剝南。祝饗佐食。取黍稷膚祭於苴茅上。祝取奠。解祭於茅。主人再拜稽首。乃出迎尸。此非降神而何。奈何以爲陰厭也。此禮詳見士虞禮。蓋士虞特牲少牢本互見也。若夫養畢西北隅之設。正如士喪禮大小斂之奠。既徹。必設於序西南當西榮處。不襲神餘也。禮器云。設祭於堂。爲枋於外。于彼乎。于此乎。此君祭然也。特牲少牢之改設於西北隅。亦卽于彼于此之意。奈何以爲陽厭乎。且厭之爲言。飽飫之義也。祭方始而奠。祝安得遽飽。下章言陽厭當室之白。以其在屋漏受牖之明處。故曰陽也。今考二禮之改設。則非用筵。非徹之也。筵席也。且闔戶牖。俾之幽關。于當室之白。謂何。吾所不取也。

殤不祔祭

殤孫雖祔祖。然祭祖時。孫不得與。故曰不祔祭。蓋陰厭以祭宗子之殤。陽厭以祭凡殤。殤別有祭。下文自明。先儒因喪服小記云。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遂改此文爲殤不備祭。殊可怪也。

## 文王世子

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

在字當如字解。後同。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于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于成。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先王立學造士。其教非一端。其居非一處。蓋學其統名。而瞽宗、上庠、東序。卽一學中之別名也。其官則大司成爲之長。主論說。大樂正次之。主授數。其屬有小樂正。教干及詔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而大胥贊之。學干有籥師教戈。而丞與胥贊之。大師主詔絃誦。執禮主詔禮。典書主詔書。因其人。因其時。而教行焉。三代盛時所以無不成之材也。

公族在宗廟之中。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

宗廟君之宗廟也。上嗣公族之適長子也。此言天子諸侯宗廟之祭。公族助祭者有此登餽獻受爵之禮。唯上嗣得與。重適也。其禮亡無可考。舊說引特性禮爲據。特性。士禮也。豈可語于天子諸侯之祭乎。愚於特性禮。嗣舉奠及祭畢。宗人遣舉奠食餽。甚以爲疑。求其說而未安。斷不敢以其近似而據爲此節之解也。按祭統云。尸設。君及卿四人餽。君起。大夫六人餽。大夫起。士八人餽。士起。具陳於堂下。百官餽。是則餽有登堂不登堂之異矣。又曰。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有獻則有受。是獻與受爵只是一事。特未知上嗣之於此二禮如何耳。

其公大事。則以喪服之精麤爲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

公族之於天子諸侯。以親則父兄子弟也。以分則君臣也。喪服。臣爲君服。斬衰三年。衰三升有半。此不分同異姓親疏族屬皆然。而其位次序列。則依其本服之精麤。如君之諸父兄子弟。齊衰其本服也。是爲麤。其從父兄子弟及再從三從者。大小功總麻其本服也。是爲精。麤者親而在前。精者疏而在後。陳可大謂臣爲君服。斬衰。衰制雖同。而升數多寡。各依本親。若是。則本親在大功者。服八升九升布之斬衰。本親在小功者。服十一升十二升布之斬衰矣。抑何不考之喪服乎。

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味焉。退修之以孝養也。

按王制云。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般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詳味此章。乃是以燕禮

養老而其升降獻酬。與其席次。當如鄭註。準鄉飲酒禮推之。何則。燕禮膳宰爲獻主。此則天子親獻。燕禮大夫爲賓。賓唯一人。此則有三老五更羣老。故鄭謂三老如賓。五更如介。羣老如衆賓。其言良是。發詠謂禮珍既具。天子遂迎老更入門。此時樂工奏樂。故云發詠入門之後。揖讓升拜。至拜洗拜送爵。三老受爵。卒飲而樂止。三老酢於天子。樂又作。天子卒爵。樂又止。郊特牲所謂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云卒爵而樂闕。卽此也。然燕禮賓至庭乃奏肆夏。賓受爵。樂止。與郊特牲所言不同者。燕禮是君燕其臣。郊特牲是賓主相燕。故禮稍異。養老事大。天子親獻。宜從賓主相燕之禮。而五更羣老之獻。亦必皆有樂。退謂天子獻三老。三老酢天子。天子酬三老畢。三老乃降。立西階下。當序東面。一如鄉飲酒主賓獻酬畢。賓降立之儀。而五更羣老之獻。一如鄉飲酒之介與衆賓。其降立之儀亦同。蓋自省醴以至獻酬。天子必躬親之。所謂修之以孝養也。祭義及樂記所謂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是以食禮養老也。說見樂記。

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矣。

正君臣之位。是言席次。當考鄉飲酒禮。燕禮。大射儀諸禮始明。鄉飲酒。主人席阼階上。西面。燕禮。大射儀。公席亦在阼階上。西面。今養老略同鄉飲酒禮。則天子主席當在阼階上。西面。與燕禮大射儀公席同。燕與大射。宰夫爲主人。公席于阼。乃是君位。今天子踐阼行事。雖主位實君位也。三老之席。如鄉飲酒之賓。當在戶牖閒。南向。與燕禮大射之賓席同。五更之席。如飲酒之介。當在西階上。東面。與燕禮大射樂工之席略同。羣老之席。當如飲酒之衆賓。在賓席之西。與燕禮大射儀小卿及大夫之席略同。燕與大射之賓。

工及小卿大夫之席。乃是臣位。今老更雖居賓介之位。實則臣位也。故曰正君臣之位。天子居君位是貴。老更居臣位是賤。老居賓位是貴。更居介位是賤。故曰貴賤之等。等位既正。而上下之義行矣。

### 禮器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按義理爲文。此意最精。本固爲內。文亦非外。禮以義爲質。安得爲外。謂之文者。亦就忠信對言耳。有忠信之實心以爲主。而裁度吾心。必合於義理之安。而後行之。行之得其條理。卽謂之文。由內心有義理之裁制。斯外自得其條理。故曰義理禮之文也。無文不行。禮以義起也。

禮有以少爲貴者。大路繁纓一就。有以素爲貴者。大路素而越席。

大路祭天所乘之木路也。殷周皆然。先儒信周官。謂周祭天乘玉路。玉路就多而文飾。則是以所賤事天。已豈不然乎。大戴禮朝事篇曰。天子樊纓十有再就。上公九就。侯伯七就。子男五就。要知周常時所乘。未嘗不以多爲貴。文爲貴。而此獨貴乎少與素者。尊祭天之車也。郊特牲言周郊。而曰乘素車。素車非卽此大路乎。愚於周官巾車詳辨之矣。

禮有以文爲貴者。天子龍袞。諸侯黼。大夫黻。士元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

此周冕服之制。龍袞績於衣。黼黻繡于裳。天子至尊。故取衣之龍以名。諸侯大夫卑。故取裳之黼黻以名。衣尊而裳卑也。又諸侯有國。主斷國事。黼之言斷也。大夫輔國。主辨國是。黻之言辨也。冕以朱綠爲藻。亦周制。先儒疑爲前代之制。非也。餘見周官司服條。

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頻宮。

頻宮。魯學名。古人立學。必有先聖先師。魯立頻宮。以后稷爲先聖。文王爲先師。說見郊特牲將郊而先有事。告后稷也。季秋大饗明堂。亦先有事以告文王。



# 禮記偶箋卷三

## 郊特牲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

郊祭天。用特牛。配以后稷。亦特牛。故召誥。用牲於郊。牛二。社稷主祭畿內土穀之神。祭法所謂王社也。配以句龍。后稷皆用大牢。召誥。社於新邑。牛一。豕一。豕一。止一大牢者。祭率土地祇無稷。無配故也。說見下文。

諸侯不敢祖天子

說者據左傳魯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謂魯以周公故。得祀其所出之祖。故立文王廟。非也。又有謂成王賜周公以天子禮樂。得行郊禘。故立文王廟。亦非也。左傳雖言周廟。不明言是文王廟。而魯之郊禘始于僖公。其謂成王賜之者。後人假托之辭也。魯安得有文王廟。左傳所云周廟。蓋卽頓宮也。魯立頓宮之學。以后稷爲先聖。文王爲先師。後人見后稷文王爲周天子之祖。而魯得祀之於學。遂謂爲周廟。是則魯之祀后稷文王於頓宮者。以之爲先聖先師。而非以爲祖也。謂之周廟。已非其義。謂之文王廟。不幾於祖天子乎。使魯果祖天子而立文王廟。此記何以不明言之也。或曰諱之也。夫記禮之文。與春秋不

書內惡異。何爲而諱之乎。曰。子何以知頓宮祀后稷。文王曰。禮器云。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頓宮。先有事者。告后稷也。周公之言曰。文王。我師也。然則魯學以后稷爲先聖。文王爲先師。何疑哉。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按喪服傳。寄公爲所寓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蓋不臣者。主之所以厚賓。賓之所以報主。各盡其道而已。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材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

此天子於夏日至。祭率土地。示於北郊之社也。卽大折。卽方邱。無稷說。詳質疑。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於郊。故謂之郊。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

郊。卽太壇。卽圓邱。此文言周郊事最詳。車旂冕服。一以此文爲正。辨見學禮質疑及周官辨非。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畝而祭司畷也。祭百種以報畷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

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

八蜡。司嗇一。百種二。農三。郵表礮四。貓五。虎六。坊七。水庸八。蓋司嗇卽先穡。不可分爲二。貓虎二物。不可合爲一。經文自明。諸說未了。主先嗇而祭。司嗇謂八蜡。以先代始嗇之人爲主。而司嗇卽始嗇之神。故以爲首。報嗇二字。蒙上司嗇百種二者而言。言祭二者。皆所以報先嗇也。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但以此八神爲主。

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

京山郝氏云。皮弁素服。天子諸侯蜡祭之服。黃衣黃冠。民間蜡祭之服。此說是也。先儒謂蜡用皮弁素服。臘用黃衣黃冠。玩此記上下文。俱詳言蜡事。並不及臘。奈何意爲牽合乎。按周以亥月爲臘月。故宮之奇有虞不臘之言。謂不及臘月。非謂不及臘祭也。秦則臘月卽名臘祭。而所祭者及先祖五祀。與此篇所言蜡祭不同。說見月令臘先祖五祀條。雜記。子貢觀蜡。孔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卽息田夫也。

## 內則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乘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

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

族人於大宗。不定是兄弟。或尊而爲祖父行。或卑而爲子孫行。彼爲宗子。卽當宗之。故雖宗子爲吾之子。行或從弟。猶當歸器物以奉之。不敢以卑幼而忽之也。子弟且然。况父兄乎。必獻其上。就尊行爲宗子者。言子弟不可言獻。故曰歸。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鰲革。女鰲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

教。教者之事。學。學者之事。十年之前。知慮未開。故須教者爲主而使之學。十年以後。知識漸通。故須學者爲主而予以教。古人六藝皆於幼時習之。八年教讓。卽禮也。故十年曰禮帥初。十年學書計。是書與數也。十三年學樂舞。學射御。則六藝全矣。讀者慎毋泥二十始學禮之文。謂禮非幼時事也。

## 玉藻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衮以祭。

此天子祭服之正也。冕十二旒。衮十二章。貫玉之藻。用朱綠。舊說此服唯施於祭宗廟。非也。凡祭皆然。辨

見周官司服。或曰：祭有大小，章服豈得無別？曰：祭之大小，以神有尊卑也。然祭之者為天子，豈因是而異其尊卑乎？天子十二章，上公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一定之制。天子而服臣下之服，斷無是理也。

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

天子聽朔於南門外，說者謂是明堂。明堂在國之陽，于理或然。至謂告朔亦於明堂，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非也。每月告朔用特牲，祭法謂之月祭。天子諸侯宗廟皆有月祭，則天子告朔於廟可知。閏月告朔同而聽朔異，觀魯文不告閏朔，左氏以為棄時政，則閏月同告于廟可知。而聽朔之異，則此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是也。門即明堂之門，南鄉。皇氏謂明堂有四門，閏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恐未然。

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大廟。

聽朔於大廟，則告朔亦於大廟矣。穀梁子云：天子告朔於諸侯，諸侯受於禰廟。此言聽於大廟，是受于禰廟而藏于大廟也。故于大廟告朔，竟即於大廟聽朔，而後徧告於高曾祖考之廟，皆以特羊。祭法謂始祖高祖廟無月祭，非也。

登席不由前，句為躡席為去。

禮席升降，正由上下。羣居升席則趨隅，皆不由前，所以然者，為躡席也。說詳曲禮。

深衣參用師說總錄深衣深衣篇便考也。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子狐青裘，豹褰，元緝衣以裼之。麇裘青犴褰，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

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觀此則知裘外有裼衣。裼衣外有襲衣。去襲衣曰裼。加襲衣曰襲。裼衣直領。故見裘之美。襲衣即深衣。深衣衣裳相連。全體掩蓋。美不外見。故曰充美。

尸襲

後章云。禮不盛。服不充。即充美之謂也。尸襲者。以孫之身象祖之身。禮盛充美。故襲也。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

徵角宮羽。言佩玉之制有厚薄之分。故其聲有清濁之異。五音。宮最濁。角清濁之間。徵次清。羽最清。玉厚則聲濁爲宮。玉厚薄中則聲清濁中爲角。玉次薄則聲次清爲徵。玉最薄則聲至清爲羽。五音。宮爲首。故左。次生徵。故右。次生商。居五之中。故不列。次生羽。故左。次生角。故右。左先右後。故佩玉之制。亦以相生之序。一先一後也。玉既合乎宮徵。而君子之趨行進退。復皆有節。故衝牙觸佩。自然鏘鳴中律。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車不式。

此謂郊時也。王衣大裘。袞衣以裼之。郊特性云。王被袞以象天。是也。袞外更襲以衣。是之謂充美。路車。郊特性所謂素車。即木路也。蓋大路也。素車也。路車也。木路也。一而已矣。

賓入。不中門。不履闕。公事自闐西。私事自闐東。

按聘禮行聘享時賓介皆入門左。此公事自闔西也。及行私覲賓入門右。擯者辭乃入門左。上介亦然。士介初入門右。擯辭士介不敢入門左。卽於門外拜送。是私事不皆自闔東也。禮特言其初耳。

## 明堂位

### 朝諸侯於明堂

此篇所言朝諸侯之位。及所謂明堂明諸侯之尊卑。說皆不經。至謂朝諸侯於明堂。則實然也。古者天子巡守。朝諸侯於方岳之下。皆於明堂受朝。故孟子時齊宣欲毀明堂。此則東嶽之明堂也。東嶽有明堂。則西南北嶽亦有明堂可知。四嶽皆有明堂。則畿內亦有明堂。又可知。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非畿內之明堂乎。考工記云周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此則明堂之制也。獨其處所經傳無文。從來之說明堂在國之陽。而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夫聽朔必於明堂。則謂在國之陽者是也。然而朝諸侯於明堂。經未實有所指。考之覲禮有云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者木也。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天子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此載在覲禮既終之後。蓋指天子巡狩諸侯朝於方嶽之下。有明堂以受朝。此宮卽方嶽之明堂也。畿內則天子受覲於廟。既覲之後。當亦就明堂以布政。其壇在方嶽者。以祀方明。在畿內者。卽子月日至郊天之大壇。明堂大壇同在三百步內。古者步百爲里。方三百步。方三里也。大

饗明堂。則以文王配。說者緣此謂明堂卽文王廟。豈有當乎。大戴禮明堂篇載明堂之制與考工不同。而茅屋蒿官。殊近怪妄。獨所云其宮方三百步。與覲禮合。則覲禮之宮卽明堂。益可知矣。明乎此制。則淮南子。淳于登。公玉帶。諸家。可以盡廢。先儒紛紛其說。奚爲哉。

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韃。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孟春。建子之月也。周天子一歲祭天凡四。郊也。祈穀也。大雩也。大饗明堂也。四者之中。唯郊大報天。禮爲盛大。據此文。魯直僭行。日至郊禮。而祈穀大雩。更不必言。故孟獻子曰。正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與此合。唯左傳有云。啓蟄而郊。又云。郊祀后稷以祈農事。先儒信之。遂謂魯雖僭郊。止行祈穀禮。不行日至禮。豈知左傳所云者。固皆魯僭郊之後。諱言日至之郊。而託言祈穀以輕其事。猶其自僭王禮而託於成王之賜。如此文之說也。餘詳質疑。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

按此文言禘周公於大廟。而不言祭文王。合之公羊文二年大事於太廟傳。言毀廟未毀廟之主皆升而不及所自出之帝觀之。知魯但僭用天子之禮樂。如此篇所云者。以祀周公。非必祭文王爲所自出之帝。以周公配也。上文云。祀帝於郊。配以后稷。若果祀文王以周公配。亦當如郊例明言之矣。又孟獻子云。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魯遂以七月行禘。此言六月。殆初行禘時如此。後乃因獻子之言而定于七月耳。

說詳質疑。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

服冕服也。四代皆十二章。虞以韍名。故曰韍冕。禹之致美乎韍冕。猶仍虞名也。後更以山名。殷則以火名。周以龍章名。龍形袞然。故名袞冕。先儒謂爲韍制。四代增加。豈一韍而備諸采乎。且山龍皆衣之章。而下移於韍。聖人不若是無別也。

讀明堂位

予嘗讀左氏傳。齊桓公問仲孫湫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晉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吳季札聘魯觀樂。歌則風雅頌畢。陳舞則異代咸備。竊疑魯雖周公之後。亦諸侯之國耳。奚以獨備禮樂。豈制作出自周公。故魯獨守之乎。王朝侯國。制各不同。當時侯國禮樂。諒必同時。班布魯不得獨異也。謂周公制作。魯獨守之。是周公自私其子孫矣。有是理乎。然則魯何以獨備禮樂。曰。因郊禘而有之也。魯何以得有郊禘。曰。僭也。成王之賜。伯禽之受。非乎。曰。重耳請隧。襄王猶知却之。成王賢主也。必不以非禮加人。周公抗世子法於伯禽。伯禽固知禮者。必不以非禮受。其謂成王賜而伯禽受者。蓋魯後人既僭用之。恐遺譏後世。假先王先公以自文耳。然則仲孫湫韓宣子何以稱之。曰。僭既久矣。卽魯之子孫亦且相忘。况他國之卿乎。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曰。是則然矣。孔子嘗言魯一變至於道。又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非與其禮樂之獨存乎。蓋孔子之時。周衰已甚。禮樂淪亡。猶幸魯僭

竊之餘。尙存十一于千百。孔子此言。殆因敗以爲功之意也。東周可爲。卽公山叛人無不可往。孔子救時之苦心。大不得已也。然則魯之守禮樂。非乎。曰。非謂守之非也。冒而行之不可也。歌雍八佾。大夫儼然天子。君實啓之。其又奚尤。故人知周禮賴魯而存。予謂周禮由魯而亡。因讀明堂位。爰誌於後。

### 喪服小記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惟適孫得祭祖。外此雖支子之適子。亦與庶孫同。不得祭也。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按禮云。喪有無後。無無主。此言爲庶母爲祖庶母。蓋爲之喪主也。若云爲後。則此子業爲慈母後矣。何得又爲庶母。祖庶母後乎。况以孫爲祖庶母後。昭穆更不合邪。

### 大傳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禘及其高祖。

禘。卽王制祭統所謂時祭之禘也。行於每歲午月。上追自出之帝。下及毀廟未毀廟之主。爲合祭之大。故

又曰大禘。或曰經言以其祖配之。恐止以始祖配。諸祖不及也。曰詳玩下文諸侯大夫士之文。卽知天子之禘當爲禘矣。况確有王制禘禘之文可據乎。辨見質疑。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追王大王。尊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按武成云。丁未。祀於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與此不同。以書爲正。追王之說。與中庸不同。以此爲正。先儒泥中庸追王大王王季之文。及緯書之說。謂文王早已稱王。且謂文王已追王大王王季。號謚未定。至武王時定之。而周公之追王大王王季。乃以王禮改葬。而其不改葬文王。以其先以王禮葬故也。凡此皆謬妄之詞也。緯書之言。固不可信。卽中庸所云。亦當善會。章內言文王屢矣。此復言周公成文武之德。故於追王止言大王王季。而不及文王。文勢如此。實包追王文王在內也。不然。豈小心服事如文王。而及身稱王也哉。

宗法詳見質疑

## 少儀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此言本坐之人。有受於立者。有授於立者。則起而不坐。若坐而不起。是直情徑行矣。舊解非。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按聘禮賓介私覲。宰於公左受幣。是贊幣自左也。覲禮既覲。天子使諸公賜服。太史致命。公在左。太史在右。是詔辭自右也。

凡羞有清者不以齊。

清。汁也。少宰備尺。有羊肉清。羊匕清。豕匕清。羊肉清。清中有肉者。羊匕清。豕匕清。純清無肉者。此言羞有清者。蓋羊肉清之類。已有鹽梅之和。故不以齊。若大羹直是清汁。不齊不必言也。

尊壺者面其鼻。

此專就人君說。尊壺非謂尊與壺。尊猶設也。壺。酒尊也。儀禮尊兩壺於房戶閒。面其鼻。言設君之酒尊者。必以鼻鄉君。玉藻云。唯君面尊。是也。

## 學記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

比年入學。專言升入國學者。蓋十五入大學。後乃中年考校。如是五次。乃爲大成。而足以化民易俗也。故

曰。此大學之道也。考校是主教者之事。而中年考校則就學者言。蓋入學者既比年皆有。則考校亦必比年舉行。特就其中分別其一年三年五年七年九年者而異視之。其未三年七年者。則去年已考。今年姑舍之可也。如此則雖比年考校。在入學者是二年一受考。故曰中年考校。考校在禘後。

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

禘行于每歲午月。必卜禘後乃視學。使學者得以優游其志。而精其業也。視學何爲。考校也。先儒信五年一禘之說。謂不當禘之年。亦待時祭之後。然則何必言卜禘乎。

## 樂記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醑。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

按周人養老兼用燕禮饗禮食禮。故文王世子篇所云養老是燕禮也。此記所謂養老是食禮也。其禮無可考見。略準公食大夫禮言之。謂之食者。但食飯而不用酒獻酬也。鼎俎七牲用大牢。割牲食禮不見。養老則天子袒而親割也。公與賓升之後。宰夫自東房授醢醬。公設之。蓋醬爲饌之本。故公親設。養老。天子亦親設也。既陳饌。宰夫實飲酒于醑。加于豐。設于豆東。三飯之後。宰夫進漿。飲于稻西。是卽醑爵也。庭實既設。賓遂飲漱。奠於豐以降。受幣乃復入。卒食三飲。食禮。公不親醑。養老則天子親醑也。食禮不樂舞。養老則天子親舞。凡所以敬老也。

雜記

遺車視牢具。疏布轄四面有章。置于四隅。載糗。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遺車視牢具。說具檀弓。疏布轄四面有章。車之飾也。置于四隅。載糗。謂載糗于車之四隅。倒文耳。所以置于車之四隅者。以乘車已載旃皮弁服。道車已載朝服。囊車已載簠簋等物于中。故置糗于四隅也。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

悼公弔有若之喪。子游擯由左。尊君也。當時緣此。賓弔亦由左。則非矣。泄柳因循未改。其徒能復之。故志之。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虞祭皆以葬日爲始。士葬月卒哭。閒日行祭。大夫以上。閒月卒哭。若亦閒日虞。則終虞與卒哭相去日遠。于檀弓所言必於是日也。接不合。竊意大夫以上。初虞皆是葬日。自後或閒五日。或七日。若九日。以虞之多寡與日之遠近爲差。唯終虞與卒哭祔祭。三祭接續行事。詳見檀弓。

孟獻子曰：正月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日至在正月七月。可以爲周正。改月改時之證。郊禘對言。可以爲禘祭每歲舉行之證。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  
曲禮言凡。舉諸侯圭。而此文更詳其長短廣狹厚薄之度。且降殺以兩。形制昭然。先儒信周官而謂子男執璧。何也。

## 祭法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禘。卽王制祭統所云時祭之禘。行于每歲午月。追祭太祖之所自出之帝於太廟。而以太祖及毀廟未毀廟之祖配之也。郊。子月日至。祭天於南郊之太壇。而以祖配之也。祖。始祖百世不遷之廟也。宗。後世有功德之祖。尊之爲宗。與大祖同爲百世不遷之廟也。周初始祖后稷。郊亦配稷。而文武並爲不遷之宗。東遷之後。乃以文王爲始祖。武王爲宗。說詳質疑。○按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此周公所制特典。蓋於季秋大饗上帝於明堂。而尊文王以配之。明堂卽覲禮見諸侯之宮。其方三百步。爲壇而四門者也。將祀明堂。亦告頓宮。鄭氏牽孝經宗祀以釋此文。殊不合。

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埋於太折。祭地也。用騂犢。

太壇卽南郊之圓邱。太折卽北郊之方邱。下文太社亦卽此也。蓋以其至尊而言。則曰太壇。曰太社。曰太

折以其形而言。則曰圓邱。曰方邱。名雖殊。其實一也。祭天地皆用騂犢。第郊唯特牛。社則加羊豕而爲大牢耳。

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太社。天子祭率土之地前者也。與郊對舉。無稷。王社。天子祭畿內之士穀者也。不與郊對舉。有稷。祭以勾龍。后稷配國社。祭竟內地。前侯社。祭一國士穀。說詳質疑。

### 祭義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左右。路寢之左右也。社稷。王社侯社也。考工記。匠人營之。

### 祭統

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此言禘嘗烝與王制同。而不兼諸侯。且極言禘嘗之義。尤見正大。發爵賜服。歲歲舉行。則禘之歲行益可見。世儒以王制祭統出漢儒。不可信。或且推爲夏殷之禮。不思漢初諸儒。去古猶近。所言必非無本。此

不可信。而必緯書曲說乃可從乎。曲說。指三年一祿五年一禘之說。

## 深衣

深衣三袂。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長中繼揜尺。袷二寸。袷尺二寸。緣廣寸半。玉藻

袂。袖口也。三袂者。要尺寸之數三倍于袖口也。袷尺二寸。圍之爲二尺四寸。三其袷爲七尺二寸。齊又倍之。則丈四尺四寸也。衽。襟也。在左右。故曰當旁。袂可以回肘。指腋。下運肘處。不言尺寸者。人身長短大小不等。不可一定。當相體裁削。無過寬。無過窄。可以回肘則已。深衣篇曰。袷之高下。可以運肘。卽此也。長中繼揜尺。言袂之長也。中猶當也。言袂之長與手相當。更餘一尺。揜覆及肘。而衣一幅。袂一幅。其長不足揜。須別以布一幅。中解之。繼續于左右袂。方足此數。故曰繼揜尺。深衣篇曰。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卽此也。袷。領也。以交而合。故名。袷二寸。言其廣。袷尺二寸。黃先生云。此言其不縫者。統縫不縫。則袂末二尺二寸是也。緣卽純也。○從來言深衣者。布幅廣二尺二寸。度用指尺。予因卽予左手中指中節爲度。以度予身脊至中指端。凡長三尺八寸。深衣衣一幅。袂一幅。合得四尺四寸。去殺縫二寸。四尺二寸在。除身脊至指端三尺八寸。止餘四寸。反屈之不能及肘。故知須布一幅。分解繼續之也。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續。連屬也。衽。衣襟也。他禮服上衣下裳不相連。唯深衣則衣之下際與裳之上際相連屬。故曰續衽。衣裳

相續獨言衽者衽綴于衣之左右舉衽則全衣皆舉且裳十二片四片屬于左右衽既屬於衽則并此屬衽之裳亦可為衽而全裳亦舉矣故言續衽可以括衣裳相屬之義也鉤謂鉤針密縫之也邊前後裳相合當腋下直垂處也他禮服之裳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合唯深衣之裳用布六幅解為十二片四片屬于後衣四片屬于前衣四片屬於兩衽皆縫合之但裳布半是正裁半是斜裁三幅正裁每片兩頭並闊一尺一寸去殺縫二寸淨得狹頭三寸闊頭二寸淨得九寸三幅斜裁每片一頭狹得五寸一頭闊得一尺七寸去殺縫二寸淨得狹頭三寸闊頭二寸斜裁屬向邊左右合之要得二尺四寸齊得四尺八寸三寸要總得七尺二寸齊總得一丈四尺四寸是謂齊倍要一旁是織幅一旁是剪口唯前後中縫皆值織幅旁屬者一是織幅一是剪口此須反復縫之然不必鉤也唯腋下前後裳邊縫合處皆是剪口必反復縫之更密針鉤之乃得牢固故曰鉤邊黃先生曰續衽衣與裳相連屬之也鉤邊縫合其前後也深衣之所以得名由此

袷之高下可以運肘袷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袷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袷當腋下縫合處黃先生曰從此而員之為袷從此而削之為要故須量度肘之出入以為高下是也制十有二幅者衣六幅裳六幅也衣之六幅則以二幅為衣身長二尺二寸當腋處裁入下為要旁屬袷二幅為袷長與衣同一幅交解為左右衽又以一幅中分繼續袷口為揜覆裳見袷圓應規者袷屬于衣從腋下量肘之出入裁入而漸還之至於袷末仍得二尺二寸服時左右袷相合而員玉藻祛尺二寸乃袷口之不縫

者也。曲袷如矩者。衣開脰孔。以袷二寸加之。其兩端斜綴於兩衽。兩衽交掩。其袷自方。

## 冠義

見於母。母拜之。

按儀禮冠者三加。或醴或醢。既畢。取脯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先儒疑之。有謂脯自廟中來。故拜受。非拜子者。有謂母有從子之義。故屈其庸敬以伸斯須之敬者。有謂此爲適長子。代父承祖。與祖爲正體。故拜之。異于衆子者。考禮婦人之拜有二。一肅拜。一手拜。肅拜考。端肅立。微俯躬。非跪拜也。手拜者。手至地。首至手。跪拜也。少儀云。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則此之拜受。肅拜也。母拜子亦何嫌。

## 鄉飲酒義

四面之坐。象四時也。

按下文云。坐賓于西北。坐介於西南。主人坐於東南。坐僎於東北。言其方也。又云。賓必南鄉。介必東鄉。主人必居東方。言其鄉也。考儀禮鄉飲禮。第云乃席賓。主人介衆賓之位皆不屬焉。不明言方與鄉。故此義特詳之。然射義有曰。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鄉射未射之先。其飲酒與鄉飲酒禮同。其布席也。賓南面。主人阼階上。西面。皆正鄉也。二禮相通。原可互見。鄭註鄉飲酒禮曰。賓席牖前。南面。主人

阼階上。西面。介西階上。東面。亦是正鄉。俗儒方氏不通經義。乃創爲賓面東南。介面東北。主人面西北。僕面西南。易正鄉爲偏鄉。天下後世奉而行之。莫有覺其非者。是可歎也。詳見質疑。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

按儀禮第云。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不及齒序。故此義詳之。言六十者坐。知唯六十以上者得與飲酒坐列。言五十者立侍。知五十以下者不得坐也。故儀禮記云。立者東面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上。卽指五十者也。註疏不察。謂儀禮爲賓賢能。此爲正齒位。不思戴記冠昏射鄉諸義。皆就儀禮爲之發明。開補其闕略。不能互明其義。而強爲分析。多見其支離也。又孔疏謂儀禮之賓介。皆以年少者爲之。不更誣乎。

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

賓介豆數有常。此專指衆賓言。儀禮未詳。故義明之。於此見鄉飲酒禮賓介之外。衆賓皆以齒序。不得相踰。故儀禮獻衆賓。升拜受者。唯賓長。蓋鄉黨莫如齒。理宜然也。

## 射義

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狸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狸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樂不失職也。

按儀禮大射。諸侯與其臣燕而射也。其終奏狸首以射。而衆耦之大夫士。不以采蘋采芣。鄉射。卿大夫士

飲酒于鄉而射也。其終奏騶虞以射。而記又言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若以此義文爲正。則鄉射用騶虞爲僭矣。豈儀禮亦不可信乎。此不可解。闕之可也。

孔子射於襄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耄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句不句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旃期稱道不亂者。句不句在此位也。蓋斷有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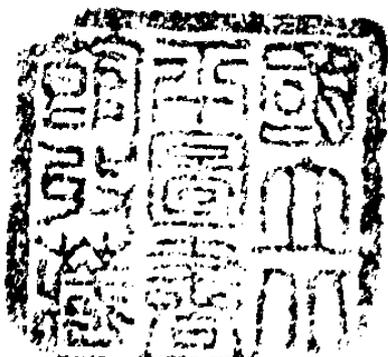
鄭註曰。射畢。又使二人舉觶者。古者於旅也。語謂說義理也。不言有此行否。可以在此賓位也。此於儀禮有據。而或有謂舉觶是罰爵者。夫罰爵乃勝飲不勝。勝不勝。射時已定。飲酒時何煩致問。若謂預揚未罰之爵。益無據矣。其兩言在此位。非謂于此時始定賓位也。蓋因旅酬時。鄉人觀禮者尙多。故因舉觶于賓而語。此以儆勸之。見唯如此者。得居賓位也。使之勉進于德耳。

### 聘義

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

按儀禮。聘賓一人。介五人。大夫爲上介。士四人爲衆介。亦曰士介。儀禮舉侯伯言之也然則七介者。上介一人。士介六人也。三介者。上介一人。士介二人也。介紹而傳命。就行聘時。賓升堂。致君命而言。紹繼也。繼賓而進也。

方行聘于廟也。賓立廟門西。主君立於中庭。擯者出請命。賓執圭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賓與主君揖讓。升堂致命。升堂唯賓一人。而上介衆介亦必繼賓進立於門左。蓋主君尊並己君。不敢質略其禮也。故禮器亦曰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登舊說謂上介次介末介與上擯承擯末擯相繼而傳命。此本大行人交擯旅擯爲言。詳考儀禮聘之日。厥明訝賓于館。訝迎也。賓至于朝。入于次。在大門外之西。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主國出接賓者。擯者出請事。主君即出迎。公迎賓於大門內。大夫納賓。上擯。賓入門左。衆介隨入。公再拜。賓辟不答拜。公揖入。每門每曲揖。擯介隨入。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西塾。門側之堂。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請賓致命。賓執圭。擯者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介止于此。三揖與賓。至於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致命。其行禮節次如此。何嘗有擯介相繼傳命之事乎。鄭氏亦知其無此事。而註擯者出請事。則又援此介紹而傳命之文。設爲旅擯之說。乃曰。此但旅擯不傳命。又曰。天子諸侯朝覲。乃命介紹傳命耳。然則記何以言於聘義也哉。此牽合周禮之過也。親傳命亦無交。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疑辨說集記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D一四九七



83
14
:1020